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李昭慶、劉正田、陳玉麟、凱達西、張嘉雯、李俞麟、周麗娟、林玟君、鄒慶士(王靖詠代)、鄭豐譯、徐國鈞、米光武、鍾淑惠、陳芳姿、廖文華、張婕、汪瑞芝、高啟中、江淑玲、楊葉承、吳瑞萱、劉瀚宇(洪偉玲代、劉建明代)、葉清江、葉明貴、邱怡慧(陳匡賢代)、張旭華、彭勝龍、陳春富、連俊名、陳明熙、歐陽芳泉(連俊名代)、凌祥發

應出席：34 位 (李主任秘書昭慶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

已出席：34 位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學務處提：有關本校 112-116 學年度臺北校區校外宿舍租金(四人房 3,800 元、雙人房 6,000 元)及押金(每床 3,800 元)費用收費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研議將宿舍收費規定納入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

執行情況：

(一)(學務處回覆)本案業經 9 月 28 日 112-1-1 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會後總務處提供文字內容)(總務處回覆)有關附帶決議方面，本校代收付中和圓通雅筑宿舍收入無法納入本處所訂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說明如下：

1. 本要點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收益原則辦理。

2. 前項規定所稱收益，指出租及利用，係將本校管理之不動產租與他人或按次或按期提供他人。

3. 另台北市政府不定期調查本校經管無償撥用之台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情性情形，需填報年收入總額，如納入無法充分揭露實際場地收入金額。

4. 綜此，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本校為管理單位之場地，提供出租或利用。旨揭宿舍收入非說明一的管理範疇，無法納入收費要點內。

- 二、學務處提：有關本校112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241元收費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9月28日112-1-1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學務處提：訂定本校「陳定川名譽博士清寒住宿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10月5日112-3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
- 四、學務處提：訂定本校「財團法人達永真善美文教基金會學生宿舍獎助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10月5日112-3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
- 五、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六、主計室提：訂定本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控作業要點」及附表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10月5日112-3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並照案實施。
- 七、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公布於本處網站，並電郵通知全校教師周知。
- 八、教務處提：訂定本校「高教深耕經濟文化不利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附表一、二，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撤案。
- 九、創新學院提：修正本校「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現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十、總務處提：訂定本校「臺北校區建築物拆除重建籌建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臺北校區建築物拆除重建籌建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

點修正如下：

三、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由下列方式組成：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執行秘書)、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資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財經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國際行銷學院院長。

(二) 遴選委員：視實務上需求，由總務處分就土木、建築、機電、景觀、藝術、財務、會計及其他相關類別，就校內外具該等專長的官員、專家、學者中，擬具適當人選名單，簽請主任委員遴選擔任之。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後續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一、總務處提：修正本校「臺北校區活動中心及中正紀念館重建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本校「臺北校區建築物拆除重建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臺北校區建築物拆除重建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本小組任務為針對下列項目提出諮詢與建議：

(一) 法規面之可行性。

(二) 工程之經費預算來源。

(三) 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招標、監造策略。

(四) 開發時程及相關項目。

(五) 配置、量體規模、設備、風格、色調等需求用途與相關議題。

(六) 視需要向校園規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 若涉及自籌收入，須向校務基金管委會提出報告。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

(一) 後續再與主計室討論過後，刪除第二點第(七)款「若涉及自籌收入，須向校務基金管委會提出報告。」之文字。

(二) 本案後續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10月5日112-3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10月5日112-3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四、國際行銷學院提：訂定本校「國際行銷學院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完備院務會議追認程序，現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五、國際行銷學院提：訂定本校「國際行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完備院務會議追認程序。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2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情形：

(一)資網中心網路防火牆、頻寬管理器及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530 萬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於 3 月 28 日評選會議後，目前已由得標廠商展開建置作業，廠商於 3 月 31 日至校履勘各大樓 AP 建置點，4 月 7 日依期程交付專案工作計畫書，並於 4 月 10 日向本中心進行專案起始會議之簡報；4 月 14 日-5 月 4 日進行各大樓 AP 佈線並已完工，AP 於 6 月 26 日開始設定，7 月初開始安裝，8 月進行設備參數調整、測試，9 月初完成新舊設備切換並已啟用，目前報請驗收程序中。

(2)總務處：依需求辦理招標作業，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議，2 月 15 日公告作業，3 月 2 日第 1 次開標，因未達法定投標家數宣布流標，3 月 9 日第 2 次開標，依法規期程 3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評選會議，由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已依契約完成安裝事宜，目前已報請驗收。

(二)臺北校區圖書館整修工程(B1、1F、7F)【20,570,000 元】-圖書館，總務處

1.圖書館:本案由營繕組主導招標及施工時間，目前已於 4 月 25 日召開施工前會前會，並於 5 月 2 日起每週二召開施工前會議，5 月 15 日起電梯開始施工，6 月 1 日地下室、以及 6 月 19 日後開始圖書館 1 及 7 樓施工。目前 7 樓已於 9 月 16 日完工，並於 9 月 20 日點交；1 樓於 9 月 29 日完工，10 月 2 日點交；本館預訂於 10 月 11 日重新開館使用。地下 1 樓及電梯工程仍進行中。

2.總務處

(1)本工程案為「地下 1 樓」、「1 樓」、「7 樓」空間整修及「1 部電

梯延伸至地下室」。

- (2)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新增項目，分項工程預定完工：電梯延伸工程 12 月 10 日、B1F 工程 9 月 29 日、1F 工程 9 月 29 日、7F 工程 9 月 16 日。1、7 樓已先行點交使用單位。
- (3)其中一樓、七樓業已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 日點交使用單位(圖書館、教學發展中心)先行使用，賡續辦理估驗計價。
- (4)訂於 10 月 4 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作業，預計於 10 月下旬辦理部分驗收(一、七樓部分)。

(三)臺北校區專業攝影棚設置【2,500,000 元】:教發中心，總務處

- 1.教發中心：9 月 26 日(二)「建置虛擬攝影棚採購案」上網招標公告。
- 2.總務處：已獲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將依需求辦理招標作業。已於 9 月 6 日辦理第一次評選會議，預計於 10 月 12 日辦理第一次招標工作。

(四)教育部補助「111 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工程」(111G090)

【11,987,507 元】-總務處

- 1.總務處:本案工程為校門口旁綠廊道整修，辦理招標作業，開挖後有隱蔽管線及汗水管需辦理遷移，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目標於校慶前完成。

(五)教育部補助「111 年優化桃園校區校園工程」(111G091)

【8,889,999 元】-總務處

1.總務處:

- (1)112 年 2 月 3 日召開「112-113 年全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 112 年第 1 次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業經建築師事務所依約完成基本設計之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依契約提送細部設計。
- (2)細部設計提送後辦理會勘，建築師依據契約修正提送提送細部設計第一次修正書圖及意見回覆表，並對預算書增加的部分補送差異分析說明表。
- (3)6 月 8 日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審議，建築師事務所依審查會議紀錄事項，辦理圖說及預算修正，並於 6 月 27 日函送細部設計第二次修正書圖及意見回覆表。
- (4)細部設計第二次修正已調整預算金額為 890 萬元，本組刻正與建築師事務所檢視細部設計圖說、意見回覆表、工程預算

書、預算差異分析表、校名柱鋁包版選色選樣圖及預算陳核。

(5)建築師事務所於7月27日函覆意見回覆表、第三次修正圖說及工程預算書鋁包版選色，於陳核後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申請執照作業。

(6)建築師事務所檢送細部設計圖說(第三次修正)、意見回覆表、工程預算書、鋁包版選色選樣等，於112年8月3日業經鈞長同意，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請照相關作業。

(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划船體育器材設備」(112G080)【2,000,000元】-體育室、總務處

1.體育室:依教育部體育署函示須修正計畫內容，已備函附修正計畫書報署核定中。

2.總務處:已獲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將依需求辦理招標作業。已於9月18日辦理第一次評選會議，預計於10月上旬辦理第一次招標工作。

決 議：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2-第 2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509)				
6	臨時動議 5、風雨球場場地安全問題	111.05.26	總務處	v
列管 3-第 23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14)				
4	臨時動議 2、我們是應外二甲，代表應外系提出三個問題	111.12.08	總務處 教務處 應外系	V 全校各系有類似情況者(企管系、商設系)
列管 4-第 24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28)				
1	提案 1、遮風擋雨的校園力量	111.12.08	總務處	v

肆、主席報告：

(一)上週校長拜訪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SUSS)，談論進一步的合作及交流，也與本校交換同學見面，未來盼再加強交流，包括教師交流。

(二)另亦拜訪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 SMU 排名蠻高, 且獲 AACSB 認證。國科會設有補助獎勵教師短期出國進修六個月的方案, 教師們可爭取。現請研發處研議選送本校教師至該校六個月, 與該校一起合作寫 paper, 校長的要求是六個月至少產出兩篇 working paper, 並投稿。若後續論文被接受後亦可獲獎勵, 藉此鼓勵本校教師尋求國際合作, 請研發處研議相關獎勵措施, 比照國科會補助, 在學校財源可支持下, 留職留薪、補助機票及部分生活費。

(二)校長本次亦參加新加坡行銷學院(Market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50 周年慶, 該協會成立 AI Lab, 本校亦與新加坡行銷學院簽訂 MOU, 亞洲行銷聯盟 18 個會員國, 包括:韓國、日本、大陸、東協及蒙古…等, 未來都會有合作交流機會, 校長一直強調兩件事的重要性:國際化、AI, 未來希望將 AI 更加明確的 (specifically)訂出, 本次校長演講的主題係 AI in Marketing, 盼未來本校在此舞台上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未來在國際化及 AI(AI in Business, AI in Marketing, AI in Finance)皆能更長足發展。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參閱秘書室網頁資料

<https://sec.ntub.edu.tw/p/412-1003-1922.php?Lang=zh-tw>, 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

(一)10 月 14 日將於本校中正廳舉辦薪傳敬師活動。

(二)本校傑出校友永光化工陳定川名譽博士捐贈 500 萬元, 設立住宿生獎學金嘉惠清寒學子, 10 月 2 日陪同校長至永光化工致謝, 並頒贈感謝狀及錦旗。

**主席裁示:**貿協李副秘書長是本校北商國貿科校友, 明日將舉行畢業 45 周年聚餐, 請協助查詢相關事宜並聯絡。

二、教務處:

(一)12 月份將進行校務評鑑、實習評鑑, 明日由校長主持評鑑報告撰寫內容定稿審訂, 預計再過 1-2 週將繳交至教育部。另校務評鑑事前問卷, 亦感謝各方完整填答, 已達標。

(二)UCAN 串接現已成功, 目前資網與廠商正測試學生帳密是否能與學校原帳密一致。10 月 17 日邀請陳見生教授指導襄助教師操作系統。

(三)實習評鑑方面, 目前各系報告已繳交, 但距離上次評鑑已 5 年, 助教人力亦異動頻繁, 故目前資料尚未完整。明日請各系設有校外課程實

習的主管一起參與討論 12 月 25 日評鑑相關事宜，各系書面報告及佐證資料皆應努力完整呈現。

### 三、學務處：

- (一) 10 月 16 日 16:15~17:30 與軍訓室合作辦理台北校區防災防震實地演練。
- (二) 10 月 19 日 14:00 召開 106 周年校慶籌備會議。

### 四、總務處：

- (一) 今日已 10 月 12 日，若各單位今年度預算內仍需辦理採購案者，請盡速與本處接洽。
- (二) 剛本處已發電郵通知，濟南路大門口及杭州南路兩處電子看板因已損壞，且超過使用年限，故明日 9:00~12:00 將施工拆除，動線也先告知，由旁側斜坡道進出，屆時將有交管人員協助處理。
- (三) 綠廊道工程原訂 12 月 2 日完工，但遇到兩件事耽擱，一是開挖後發現底下有許多廢棄物，因台北市政府規定清除營建廢棄物一定要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才可，故行政作業費時許久，現獲確認可以。第二個是天候因素，若後續下雨就會持續耽擱施工日程。

### 五、研發處：

- (一) 本校統籌獎勵性經費分配數據，包含產官學研計畫數(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合作交流數、學生證照通過率、學生實習人數比、畢業流向追蹤及回饋教學機制、期刊論文比、舉辦研討會、學生參與競賽及論文出版成效、專利及技轉數等 9 分項，係依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北商校務填報系統、實習就業 e 化平台等前一年(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分項數據統計積分排序，請各單位務必積極填報相關表件。
- (二) 本校補助教師產業及專利顧問諮詢費，每案補助 2,500 元，隨到隨審，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另補助教師個人(或帶領學生團隊)專利申請階段費用，最高補助 4 萬元，教師倘有研究或教學上需求，可即早規劃，本周將寄發全校通知信。
- (三) 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仍請各單位協助。

六、國際處：10 月 18 日係國際交換生說明會，現共 102 個人申請參加，請各主管鼓勵同學參與。

### 七、教發中心：

- (一) 基礎學科教學辦公室本週起安排一位會計學 TA，供學生課後諮詢。
  - (二) 基礎學科、數位及仿真決策教學辦公室，目前皆已移至圖書館 7 樓。
- 主席裁示：**請各系主任向教師宣傳，此設立目的，主要是協助同學將統計、經濟能學得更好，但亦請老師珍惜資源，教師在課堂上能協助同學的仍應做到，此只是更額外的(extra)幫助同學。

### 八、圖書館：

- (一) 校史館今年 8 月屋頂掉落碎石，當時已請廠商修補，但最近另一處又



- 掉落碎石，總務處已安排明天修補，但若短期間已連續兩次發生，請總務長和廠商討論較治本的辦法，因該處常有外賓進出參觀。
- (二)校方現正修建綠廊道，未來校史館會在每一塊磚上製作 QRcode，可對應台灣商業發展史不同時期特色，使綠廊道成為休憩又知性兼具的場域，除文字稿外，現又製作影片模式，盼能抓住同學目光。
- (三)圖書館 7 樓、1 樓現已點交，雖 10 月 11 日已開館，但陸續仍有須修補處，目前 B1 電梯向下延伸工程持續中，待完工驗收後，本館將舉辦完工儀式，在此之前，本館仍將先籌劃小型開幕活動，但若舉辦舞龍舞獅儀式，因本館剩餘業務費亦不多，現正為經費發愁，待會校長將檢視各單位預算執行，若有經費剩餘之單位，請協助本館。

#### 九、資網中心：

- (一)資安推動方面，除 ISMS 驗證是被要求事項外，9 月 8 日已召開資安委員會，通過全新程序書後，10 月 1 日已在今年的驗證範圍，主要是在資網中心，正推動中。亦已使用資安專章經費聘請顧問公司協助，亦辦理滲透測試或落點掃描等工作，盼於年底驗證前能完成。除驗證範圍外，教育部亦要求全校導入安全管理系統，但並無表示須第三方驗證，故自 10 月起，每週二上午將聘請教師於線上及實體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課程，請各單位窗口人員到場聆聽，俾利後續導入工作。
- (二)校務系統方面，9 月 28 日本中心與各單位確認需求後，10 月 4 日簽文，目前尚在流程中，盼各主管協助本案盡快執行，雖年底前無法執行完畢，但至少應開啟工作，如此才能於明年年底前有新系統可使用。

**主席裁示：**資安通報中一級事件一次，是何事件？(資網中心回覆:輕微斷電事件。)

十、體育室：12 月 16 日 106 周年校慶，請各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十一、軍訓室：近期季節轉換期，有兩件同學在外身體不適暈倒之狀況，提醒各單位及各系科，近期若發現同學在季節轉換期中有心緒不穩或身體不適情況，請立刻通知心諮組或校安中心，將立即協處。

#### 十二、環安衛中心：

- (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方面，9 月 20 日、10 月 11 日於桃園校區及台北校區圖書館，已請校外檢驗科技公司巡檢，以維護館內空氣品質。
- (二)完成新生健檢，台北校區共 1514 人接受檢查，桃園校區 255 人。

#### 十三、主計室：

- (一)資本支出執行率方面，目前占累積預算分配數執行率係 76.47%，全年度可用預算數執行率係 44.38%。
- (二)按往例，每年 10 月係立法院開始審議附屬單位年度預算，本室現已請各單位提供答詢資料，未交單位請儘速繳交。

十四、國際行銷學院：感謝校長及各主管支持及協助，使本院可完成相關法規及行政作業。

十五、空院：原訂12月15日辦理空中教育及教學相關的高峰論壇，並由校長擔任中華民國空中教育學會理事長，現調整至113年1月5日14:00辦理，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此高峰論壇包含空中教育及數位教學，若各教師對此有研究心得者，歡迎撰寫簡單摘要投稿，再安排共同討論。

十六、創研所：10月27日將舉行「第22屆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術論壇暨2023創意設計與經營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大家共襄盛舉。邀請亦感謝校長及黃副校長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上午8:30開幕式校長視訊參與。

陸、各單位預算報告：(各單位預算資本門及經常門執行率，請參閱書面資料)

黃副校長建議：

- (一)各單位已不執行的預算，請整理並匯報，使主計室知悉。
- (二)各單位標餘款，請整理並匯報，使主計室知悉。
- (三)圖書館將辦理哪些活動，請先向校長報告，俾利排序規劃今年度可先進行者。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先預想及統整明年度須採購的項目，並可提出需求，尤其是資本門，若可提前於今年度採購者，可藉由重新分配經費後執行。最終目的係因兩年後本校改建活動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的條件，係本校年度資本門執行率不得低於90%。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38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配套一「減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一年1.5萬至2萬元」，爰修正旨揭計畫。
- (三)本案業經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請學務處依會上討論內容，調整第二點及第三點文字，並於下次會議中確認。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提：本校112學年度外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僑保及團體保險收費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外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符合加保資格者應強制納保，每學期代收6個月的健保費後按月繳付健保署，保費每人每月826元，故1學期共應繳納新臺幣4,956元（826元\*6個月=4,956元）。又僑生持相關單位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每月健保費用由僑委會補助50%，僑生自付413元，故每學期應繳納新臺幣2,478元（413元\*6個月=2,478元），以上皆依中央健保署公告表辦理（如附件一）。
- (二)惟未符合全民健保資格之僑生，僑委會補助其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之保險費（以下簡稱：僑保），保險期間共計6個月。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50%，僑生自付580元。111、112年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如附件二）。
- (三)未能符合上述說明一、二資格者之外籍生、僑生（含港澳生）及陸生，由本校將其加入團體醫療保險（如附件三），每學期保險費為3,000元，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 (四)上述之健保、僑保及團體醫療保險之費用每學期由本校代收，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又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如附件四）。
- (五)本案業經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環安衛中心提：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109年6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第四項規定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
- (三)本次修正本要點第2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原要點「指定委員」更名修正為「當然委員」。
  - 2.原要點「聘任委員」更名修正為「推派委員」。
  - 3.原要點「聘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8人」，修正為「推派委員：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8人」。
- (四)本要點係參考臺大、師大及臺科大等校作法並考量本校實際狀況，修正本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 二、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附設學校校務主任、軍訓室主任。
- (四)推派委員：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就本校教職員工中推選8人。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管理學院提：修正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10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在案。
- (二)本院因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7點之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辦法

議：經本會議核備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

- (一)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如下：
-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或如~~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二)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